

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建设单位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责任公司编制了《海樾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以下简称《验收报告》）。

2023 年 4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海樾荟建设项目位于广州市荔湾区西湾路 148 号，租用 1 幢 6 层（局部 2 层，设 1 层地下室）的建筑（弧形楼）作为康复医院、租用 1 幢 12 层（设 1 层地下室）的建筑（金羊大厦）作为养护院，用地面积 13590m²，总建筑面积 36743.05m²，其中康复医院建筑面积 9776.8m²，养护院建筑面积 26966.25m²。康复医院设有检验科、影像科、康复科、牙科等，不设传染病科、同位素治疗和 P3、P4 实验室，设住院床位 120 个；养护院为养老院，无医疗功能，设养老床位 532 个。项目总投资 56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项目不设置水冷中央空调及冷却塔，室内房间采用分体式空调，公共区域采用 VRV 多联机空调系统。项目在养护院负一层发电机房设 1 台 1130kW 备用柴油发电机。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5 月，由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编写了《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0 年 5 月 8 日取得了《关于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穗荔环管影[2020]7 号）。该项目环评、环保设计手续齐全。海樾荟建设项目于 2021 年 4 月开工建设，已于 2023 年 3 月完工。

3、验收范围

验收工作组签名：

验收工作组成员签名：[Redacted] [Redacted] [Redacted]

孙

[Redacted]



孙 [Redacted]

此致

本次验收范围为海樾荟建设项目，主要租用 1 幢 6 层建筑作为康复医院、1 幢 12 层建筑作为养护院。

二、工程变动情况

与环评相比，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主要变动情况如下：

1、环评中总建筑面积为36886.55平方米，实际建设为36743.05平方米，减少143.5平方米，减少约0.39%。

2、环评中备用发电机功率为250kW，实际建设为1130kW。

3、环评中食堂含油废水预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生活污水及医疗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实际建设为食堂污水预处理后连同其它污水一并经过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环评中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工艺为混凝沉淀+二氧化氯消毒，实际建设为生物磁高效沉淀+次氯酸钠消毒；环评中污水处理臭气采取离子除臭，实际建设为活性炭除臭。

上述变动均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中的情形，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的建设内容基本一致。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1、废水

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项目已设置污水处理站、隔油隔渣设施、化粪池等。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隔渣预处理、粪便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连同医疗废水一起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采用生物磁高效沉淀+次氯酸钠消毒处理）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纳入大坦沙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废气

项目发电机房内已设置水喷淋装置。发电机尾气经水喷淋处理后由专用内置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食堂已设置静电除油烟装置和专用烟道，厨房油烟经静电除油烟装置处理后由专用烟道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污水处理站已设置活性炭除臭装置，污水处理臭气收集经活性炭除臭处理后，引至养护院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约 46 米。

3、噪声

验收工作记录表

验收日期：2023年11月15日

验收人员：[手印]

验收地点：[手印]

11月15日

[手印]

[手印]

项目风机、水泵、变压器、空调、热泵机组等设备已选用低噪低振设备并进行减振处理；发电机已设置专房安放，采取隔声门、隔声材料隔声、底部减振等处理。

4、固体废物

项目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2013修改单等规范的要求设置医疗废物暂存间暂存医疗废物等危险废物，并将定期交由广东生活环
境无害化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交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厨余垃圾和废油脂按《广州市餐厨垃圾管理办法》，收集后交由专门的单位处理。

5、其他环境保护要求落实情况

项目已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三同时”制度，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经现场检查，本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排污以及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等均按规范设置，已设置有排污口标识牌，已落实排污口规范化管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023年4月3~4日，广东诺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海樾荟建设项目废水、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报告编号：NTC20230324002001-1）。监测期间，项目内设备正常运行，项目正常经营，监测数据有效、可信。

监测结果表明，该项目正常运行时，自建污水处理站出水中各污染物浓度监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的综合医疗机构和其他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预处理标准）的要求；备用发电机尾气监测结果均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的要求；污水处理站排气筒排放臭气监测结果均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的要求；污水处理站周边臭气监测结果均达到《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中污水处理站周边大气污染物最高允许浓度限值的要求；项目东面、南面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西面、北面边界噪声监测结果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4类标准的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验收监测结果，本项目试运行期间废水、废气、噪声等均可实现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明显的不良影响。

六、验收结论与后续要求

（一）验收结论

验收工作负责人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

验收单位

验收日期

验收地点

验收结论

验收人员

验收单位

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内容相比，其性质、规模、地点、采取的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基本落实了环评文件的规定，且满足“三同时”要求，验收报告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二) 建议和要求

1、项目试运营期间食堂厨房尚未投入使用，项目已设置隔油隔渣设施、高效静电油烟净化装置和专用烟道等。待食堂投入使用后，应安排专人进行管理，注意维护食堂环保处理设施设备，确保营运期间食堂废水、厨房油烟、设备噪声等达标排放；应加强厨余垃圾和废油脂的监管，并与专业单位签订废油脂转运处置合同等。

2、做好未来营运及监测计划，注意维护环保处理设备，确保环保验收后日常营运过程中废水、废气、噪声等排污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建设单位应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做好该项目的日常环境保护监管工作，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3、设立专职环保负责人，加强工作人员的环保意识教育，做好排污管理工作，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环保资料档案。

七、验收工作组成员名单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称/职务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签名
1	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魏华	项目负责人	13[REDACTED]86	建设单位	[REDACTED]
		叶伟杰	报告编写人	13[REDACTED]91		
2	广州中鹏环保实业有限公司	范金彪	工程师	13[REDACTED]26	环评单位	[REDACTED]
3	广州市弘基市政建筑设计院有限公司	孙明	设计负责人	18[REDACTED]70	设计单位	[REDACTED]
4	广东兴建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聂善锦	施工负责人	15[REDACTED]15	施工单位	[REDACTED]
5	广州越建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陈小熊	监理负责人	13[REDACTED]31	监理单位	[REDACTED]
6	广州市环境技术中心	陈敏毅	高级工程师	13[REDACTED]91	专家	[REDACTED]
7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	周胜	高级工程师	13[REDACTED]06	专家	[REDACTED]

八、本意见一式三份。

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4月19日



陈毅毅 2010年

再行使用
符合
与原件相符
广州市环境保护工
程技术高级工程师资格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环境技术管理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发证机关： 二〇一〇年 月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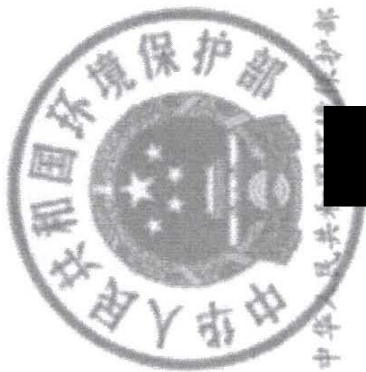
粤高取
公民身份

06934 号
11042018
5934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Redacted]
 性别：男
 职务：高级工程师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批准日期：[Redacted]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行政体制
 证书编号：200662

再复制
 与原件相符
 仅限于
 环保系统

海樾荟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 4 号）、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 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及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批复意见等要求，建设单位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海樾荟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2023 年 4 月 19 日，由建设单位、环评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和技术评审专家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组审阅了《验收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整改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广州越秀海樾荟健康养老服务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Redacted]

2023 年 4 月 21 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